

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人：

感谢您选择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并管理的“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万家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具体内容。凡填写并签署本风险揭示书的客户，将视为已了解并认可上述文件内容，对本基金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了足够的了解和认识并愿意自行承担投资本基金带来的财务损益和法律责任。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无法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份额可上市交易，但存在基金份额未上市、无法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本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给持有人造成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将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投资集中度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此外，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等品种，本基金可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可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并非必然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基金可以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部分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而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产生波动，从而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主要的风险因素包括：

(1) 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微观经济、行业及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可能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证券市场及行业的走势。

(2)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的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3) 利率风险

由于金融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和波动而使得证券价格和证券利息发生波动，从而影响到基金的业绩。

(4) 信用风险

当证券发行人不能够实现发行时所做出的承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时候就会产生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和担保人。一般情况下，我们认为国债的信用风险为零，其他债券的信用风险可根据专业机构的信用评级确定。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产生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资产。

(5)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时的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而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6) 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使得基金的实际收益率下降，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7) 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

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公司经营不善，其证券价格可能下跌，出现风险。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8）股票市场风险

如果股票市场下跌，本基金持有股票部分将面临下跌风险。

2、管理风险

（1）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2）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因素的变化也会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3、流动性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的相关规定。

（2）拟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可投资的资产包括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一般情况下，这些资产市场流动性较好。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仅在开放期内开放赎回。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上将充分考虑定期开放的运作特点，通过合理配置资产的期限结构以及在进入开放期前对资产进行必要变现等方式，使得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主要持有高流动性的资产，防范流动性风险。一般情况下，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流动性较好。

但本基金投资于上述资产时，仍存在以下流动性风险：一是基金管理人建仓而进行组合调整时，可能由于特定投资标的流动性相对不足而无法按预期的价格将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买进或卖出；二是为应付开放期投资者的赎回，基金被迫以不适当的价格卖出股票、债券或其他资产。两者均可能使基金净值受到不利影响。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

额持有人的单日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2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具体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时，投资者面临无法全部赎回或无法及时获得赎回资金的风险。在本基金暂停或延期办理投资者赎回申请的情况下，投资者未能赎回的基金份额还将面临净值波动的风险。

(4)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除巨额赎回情形外，本基金备用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收取短期赎回费、暂停基金估值、摆动定价以及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等工具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赎回申请，投资者在暂停赎回期间将无法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基金延缓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支付时间将后延，可能对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不利影响。

短期赎回费适用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费率不低于1.50%。短期赎回费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短期赎回费的收取将使得投资者在持续持有限期少于7日时会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暂停基金估值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资产的估值”之“暂停估值的情形”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暂停基金估值，一方面投资者将无法知晓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另一方面基金将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将导致投资者无法申购或赎回本基金。

采用摆动定价机制的情形、程序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资产的估值”之“估值方法”的相关规定。若本基金采取摆动定价机制，投资者申购基金获得的申购份额及赎回基金获得的赎回金额均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4、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定期开放运作的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投资者仅可在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内

无法赎回。若投资者在开放期内未赎回基金份额，则需继续持有至下一封闭期结束才能赎回，投资者在封闭期内存在无法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2）基金份额未上市、无法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投资者在封闭期无法赎回基金，只可在本基金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基金份额。在本基金未申请上市、因不符合条件而无法上市或被终止上市等情形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无法进行二级市场交易，从而面临封闭运作期间无法退出本基金的风险。

（3）二级市场交易折价的风险

本基金上市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交易卖出本基金基金份额，但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低于基金份额净值，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给持有人造成损失。

（4）投资科创板上市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上市股票，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的投资者门槛较高，且流动性弱于A股其他板块，投资者在特定的阶段对科创板的个股可能形成一致性预期，出现股票无法及时成交的情形，投资科创板存在一定流动性风险。

2) 退市风险

科创板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3) 投资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的上市公司均为科技创新成长型，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5）通过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的风险

本基金并非必然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基金可以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和市场环境

的变化，选择是否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可以以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流动性较差。同时，本基金可能面临战略配售不成功的风险。

（6）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股价指数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会使投资者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7）股票期权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基金管理人为了更好的防范投资股票期权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建立了股票期权交易决策小组，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人员培训工作确保投资、风控等核心岗位人员具备股票期权业务知识和相应的专业能力，同时授权特定的管理人员负责股票期权的投资审批事项。

（8）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期货，国债期货的投资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9）融资及转融通出借业务交易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参与融资及转融通出借业务交易，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为了更好的防范融资及转融通出借业务交易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

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10）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11）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12）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

1) 流动性风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少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险。

2) 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

3) 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等技术系统的故障或差错产生的风险。

（2）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机构无法正常工作，从而影响基金运作的风险。

(3) 因金融市场危机、代理商违约、基金托管人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控制能力的因素出现，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风险。

(4) 因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主要在场外市场进行交易，场外市场交易现阶段自动化程度较场内市场低，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操作风险。

(5)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声明

1、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但是，本基金并不是其他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其他销售机构担保或者背书，其他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第二部分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安排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24个月后的月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的期间。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当日）起进入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在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持有的场内份额可直接上市交易，投资者持有的场外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第三部分 基金投资策略

一、封闭期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取积极的大类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宏观策略研究，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国家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以及市场流动性等方面的因素，对相关资产类别的预期收益进行动态跟踪，决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秉持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理念，坚持行业配置策略与个股精选策略相结合，自下而上进行股票的选择和投资。在把握行业趋势的基础上，以扎实的公司研究为基础，同时结合数量化的对比分析，精选股票市场中被低估的投资品种。

（1）科创板股票投资策略

由于科创板上市企业的特殊性，本基金将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方面进行研究筛选。

在定性方面，本基金在对科创板股票的投资中，将综合考量科创板整体和个股流动性，科创板股票交易制度特点，科创板上市公司经营基本面，市场风险偏好和估值等因素做出投资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1) 流动性：首先，由于科创板建立初期上市公司数量和整体流通市值有限，因此本基金将根据科创板整体流动性决定基金中配置科创板股票的占比。其次，优质科创板上市公司由于可交易部分股票数量有限，所以本基金将根据个股流动性情况决定配置该股票的占比。之后本基金将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和整体流通市值的变化，调整投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

2) 经营基本面分析：本基金重点关注以下指标a)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发展战略和全球市场趋势之间匹配度；b)企业核心竞争力、经营管理能力、技术储备等在行业中所处的地位，和与竞争对手之间的优势；c)企业产品、技术研发储备和开拓能力；d)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潜力和经营能力，以及未来企业获取盈利的能力和空间；e)企业可能面临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偏好：本基金将参考整体市场参与者对高风险偏好资产的观点和态度，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

4) 估值：由于科创板股票可能存在尚未盈利，且缺少可对比企业的特点，所以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企业本身特点，选择合适的股票估值方法。

在定量方面，本基金将关注科创板企业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核心技术研发人员的数量占比、预期营业收入相对行业空间的比例、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占有率、企业在行业中综合实力的排名等指标。

此外，在科创板长期投资者制度实施后，本基金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积极备案成为科创板长期投资者，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2）战略配售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并非必然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基金可以根据投资策略需要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是否参与战略配售股票投资。

本基金将通过对企业经营和核心竞争力、创新能力、发展前景、公司治理合理、管理团队等因素的综合考虑，选择优质投资标的，以战略配售方式参与投资。

在参与战略配售报价时将会综合考虑下列三大因素，以及企业盈利预测和行业估值水平。

①在公司经营和竞争力方面，对企业的生产、技术、市场、经营状况，以及行业地位、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评估其核心竞争力或增长潜力。

②在企业创新水平及发展前景方面，对企业技术水平、创新研发能力、技术广度和深度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评估具备创新能力或者发展前景的企业。

③在公司治理和管理层方面，对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管理层及管理团队、信息透明度等方面进行分析，选择公司治理合理、管理层相对稳定的企业。

战略配售参与后，本基金将根据股票内在投资价值、未来发展趋势的分析，结合

对市场环境及市场流动性的判断，选择恰当时机卖出。进入开放期之前，本基金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控制以战略配售方式参与股票投资。

本基金的战略配售策略仅限于封闭期内使用，本基金的剩余封闭期应长于获配股票的剩余锁定期。

3、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债券投资风险。本基金将在利率合理预期的基础上，通过久期管理，稳健地进行债券投资，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上升阶段，保持债券投资组合较短的久期，降低债券投资风险；在预期利率下降阶段，在评估风险的前提下，适当增大债券投资的久期，以期获得较高投资收益。

在确定债券投资组合久期后，本基金将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周期以及不同期限券种供求状况等的分析，预测未来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并确定相应的期限结构配置，以获取因收益率曲线的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信用债券投资方面，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较高的收益，在信用债券的选择时将特别重视信用风险的评估和防范。通过分析宏观经济周期、市场资金结构和流向、信用利差的历史统计区间等因素判断当前信用债市场信用利差的合理性、相对投资价值和风险以及信用利差曲线的未来走势，从而确定信用债总体的投资比例。通过综合分析公司债券、企业债等信用债券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展状况、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和债务水平，结合债券担保条款、抵押品估值及债券其他要素，综合评价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以及债券的信用级别。通过动态跟踪信用债券的信用风险，确定信用债的合理信用利差，挖掘价值被低估的品种，以获取超额收益。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自上而下投资策略指本公司在平均久期配置策略与期限结构配置策略基础上，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流动性风险溢价、税收溢价等因素进行分析，对收益率走势及其收益和风险进行判断。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公司运用数量化或定性分析方法对资产池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

5、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本基金在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基本面进行深入分析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估值分析，投资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内部的信用分析方法对可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品种进行筛选，确定投资决策。此外，本基金将对拟投资或已投资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流动性分析和监测，尽量选择流动性相对较好的品种进行投资，并适当控制债券投资组合整体的久期，保证本基金的流动性。

7、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策略

(1) 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利用股指期货剥离部分多头股票资产的系统性风险。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的相关性等因素，计算需要用到的期货合约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同时，综合考虑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的定价关系、套利机会、流动性以及保证金要求等因素，在各个月份期货合约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2) 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运用国债期货对基本投资组合进行管理，提高投资效率。本基金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国债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

(3) 股票期权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本基金将结合投资目标、比例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以及法律法规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票期权交易的投资时机和投资比例。

(4) 本基金将关注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推出情况，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其他衍生工具，本基金将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制定与

本基金投资目标相适应的投资策略和估值政策，在充分评估衍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的基础上，谨慎地进行投资。

8、信用衍生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风险管理的原则，以风险对冲主要目的，并遵守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参与信用衍生品投资。本基金将根据所持标的债券等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审慎开展信用衍生品投资，合理确定信用衍生品的投资金额、期限等。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基金投资信用衍生品的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风险管理，合理分散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集中度，对交易对手方、创设机构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本基金所投合约类信用衍生品到期日不晚于封闭期到期日。

9、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和比例内、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参与融资业务时，本基金将力争利用融资的杠杆作用，降低因申购造成基金仓位较低带来的跟踪误差，达到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目的。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时，本基金将从基金持有的融券标的股票中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票作为转融通出借交易对象，力争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厚投资收益。

二、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者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

未来，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基金管理运作的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改变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调整或更新投资策略。

第四部分 投资比例限制

一、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其中投资于科创板的股票

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但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 2 个月至开放期结束后 2 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

2、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 5% 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4、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封闭期内，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开放期内，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3、本基金持有单只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4、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需遵循下述投资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开放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5、本基金参与股票期权交易，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16、开放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封闭期内，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

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8、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封闭期内的基金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0%，出借到期日不得超过封闭期到期日，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出借业务。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除外；

21、本基金不得持有信用保护卖方属性的信用衍生品，持有的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本基金对应受保护债券面值的 100%；

22、本基金投资于同一信用保护卖方的各类信用衍生品的名义本金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月内进行调整；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 2、10、18、19、20、22 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承销证券；
-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四、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本基金可不受相关限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组合限制、禁止行为规定或从事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变更的，本基金可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直接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该变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五部分 基金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殊风险。

第六部分 基金管理费、托管费、销售费用

一、认购费

1、场外认购费率

(1) 本基金可对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认购本基金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2)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认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场外认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12%
$100 \leq M < 300$ 万	0.10%
$300 \leq M < 500$ 万	0.06%
$M \geq 500$ 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1.20%
$100 \leq M < 300$ 万	1.00%
$300 \leq M < 500$ 万	0.60%
$M \geq 500$ 万	每笔1,000.00元

2、场内认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认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

4、投资者多次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二、申购费

1、场外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场外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	0.15%
100万≤M<300万	0.12%
3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的场外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2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2、场内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三、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对于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除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赎回的赎回份额，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75%
其他	0.00%

四、管理费、托管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如下：

管理费(年)	1.50%
托管费(年)	0.25%

特别声明：

由于证券投资市场的不确定性，产品有可能会造成投资本金出现亏损。因金融产品设计和管理人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产生的责任由管理人承担，证券公司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玩家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的签章页)

本人/本单位已经阅读风险提示并完全理解上述内容，充分了解并自愿承担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